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京东方大道 318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2 月 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申泰股份、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十八	指	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b>2023年1月-9月</b>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申泰股份
证券代码	87218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文化艺术业（R88）群众文化活动（R887）群众文化活动（R8870）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大健康类产品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3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安琴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京东方大道318号
联系方式	0931-8469878

#### 1. 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泰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完成后，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拟变更主营业务公告》。

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组织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开展文化传媒、广告内容制作业务，不涉及相关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收购过渡期内，公司亦未开展与“文化传媒、广告内容制作”有关的业务。在此期间，公司准备调整业务方向，着力开展新业务。

公司立足于大健康行业，以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为基础，涉及多个领域的产业。服务方式可以选择线上咨询、线下体验、上门服务等。服务渠道可以通过平台、合作机构、线上社群等进行。主营业务变更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只开展了健康咨询业务，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具体内容为提供培训课程及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分类属于一般事项，开展该业务无相应的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公司暂未开展大健康类产品的经营销售，相关业务尚在筹备中。

公司主要以重庆为中心拓展业务，其客户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的推荐，老客户基于对公司的满意，将公司推荐给其他合作方，这些合作方间接发展成为公司的新客户。

#### 2. 主要服务

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健康评估、健康档案管理、健康监测、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干预、知识普及、健康宣传等服务来获取收入，通过专业的健康咨询服务，帮助客户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制定健康计划，提高健康水平；通过健康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及时发现健康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干预，预防疾病的发生。同时，通过健康教育服务，帮助客户了解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 3.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大健康行业，以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为基础，涉及多个领域的产业。当前公司所在的大健康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较低。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688,227.41	1,672,766.13	<b>3,152,869.47</b>
其中：应收账款（元）	-	-	<b>1,605,500.00</b>
预付账款（元）	-	-	<b>1,370,000.00</b>
存货（元）	14,009,204.12	-	-
负债总计（元）	1,614,852.34	1,160,841.73	<b>2,937,444.39</b>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254.00	79,240.00	<b>788,900.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073,375.07	511,924.40	<b>215,425.0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0.05	<b>0.01</b>
资产负债率	10.99%	69.40%	<b>93.17%</b>
流动比率	8.97	1.44	<b>1.04</b>

速动比率	0.30	1.44	<b>0.58</b>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670,138.10	2,251,272.91	<b>1,673,267.3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8,771.02	-12,962,249.67	<b>-296,499.32</b>
毛利率	86.94%	9.89%	<b>43.29%</b>
每股收益（元/股）	-0.07	-1.30	<b>-0.02</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70%	-196.63%	<b>-81.53%</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1%	-197.67%	<b>-83.2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865.22	1,059,883.42	<b>-3,622,726.78</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1	<b>-0.22</b>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3.52	<b>1.98</b>
存货周转率	0.02	0.29	<b>-</b>

注：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22】第08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02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688,227.41元、1,672,766.13元和**3,152,869.47元**。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14,852.34元、1,160,841.73元和**2,937,444.39元**。

##### （1）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688,227.41元、1,672,766.13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3,015,461.28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清理存货，存货减少14,009,204.12元，资产总额随之减少。**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152,869.47元**，较年初增加**1,480,103.34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应收账款增加**1,605,500.00元**；同时增加预付律师费、物业费、房租，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0元、0元、**1,605,500.00**

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2022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减少，应收账款较少。**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相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是由于子公司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未收到业务款项所致。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0元、0元、**1,370,000.00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2022年公司业务减少，预付账款相应较少。**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相比**，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开展业务，预付给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合计**1,37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申泰股份于2023年2月与厦门元字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元字节开发健康教学运行平台，合同总金额**1,197,500.00元**。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预付货款**479,000.00元**；

②申泰股份于2023年1月与厦门中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务咨询协议书》，委托中龙鑫为其财务顾问，合同总金额**9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预付货款**150,000.00元**，2023年4月26日预付货款**301,000.00元**；

③申泰股份子公司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福加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7月签订《医疗健康培训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400,000.00元**。于2023年09月01日预付货款**400,000.00元**；

④申泰股份子公司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苍月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签订《室内装修设计合同》，公司于2023年09月03日预付首期设计费**20,000.00元**，2023年09月20日预付第二期设计费**20,000.00元**。

预付账款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资金占用情形。

## （2）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614,852.34元**、**1,160,841.73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454,010.61元**，降幅为**28.11%**。**2023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为**2,937,444.39元**，较年初增加**1,776,602.66元**，增幅为**153.04%**，主要原因是为顺利开展经营，增加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254.00元**、**79,240.00元**、**788,900.00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7,986.00元**主要原因为审计费未支付已开票挂账；**2023年9月末**相较年初增幅为**895.58%**，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尚未支付供应商费用所致。

## （3）所有者权益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3,073,375.07元**、**511,924.40元**，2022年末较2021年降幅为**96.08%**，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清理存货，存货减少**14,009,204.12元**，资产总额减少较多所致。**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15,425.08元**，较年初降幅为**57.92%**，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导致。

##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0元、0元、**1,605,500.00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2022年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减少，应收账款较少。**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相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是由于子公司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未收到业务款项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3.52、1.98。主要原因为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业务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2023 年公司开展新业务，应收账款变化所致。

###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 14,009,204.12 元、0 元、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009,204.12 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因市场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处理，导致存货变化较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2、0.29、0，**2023 年 1-9 月** 存货周转率为 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公司因市场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处理，导致存货变化较大。

###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9%、69.40%、**93.17%**，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其中 2022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是清理库存减少存货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97、1.44、**1.04**，是清理库存减少存货所致。

### 5、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0,138.10 元、2,251,272.91 元和 **1,673,267.31 元**，主要因为收购完成后，**2023 年 1-9 月** 公司主营业务有所调整，开展新业务的收入较 2021 年与 2022 年有变化。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8,771.02 元、-12,962,249.67 元和 **-296,499.32 元**，公司净利润波动系 **2022 年**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利润较 2021 年减少较多。收购完成后，**2023 年 1-9 月** 公司已开展新业务，亏损收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毛利率分别为 86.94%、9.89%和 **43.29%**，公司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是因为收购后主营业务有所调整所致。

### 6、每股收益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1.30 元和 **-0.02 元**，每股收益波动系净利润波动所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0%、-196.63%和 **-81.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1%、-197.67%和 **-83.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变动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865.22 元、1,059,883.42 元和 **-3,622,726.78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对外销售公司库存，收回货款，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9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

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申泰供应链 (重庆)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5,200,000	6,240,000	现金
2	重庆言非空 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4,800,000	5,76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2,0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1)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C27HN528
成立时间	2022-10-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4号2幢1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1****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DKRM5U
成立时间	2019-05-31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51号2单元7-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庆典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5-31 至 2099-12-01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1****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其本人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亮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股东田丰满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珍同时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

###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1.20元/股。

### 2. 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029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2,249.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5,425.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1元**；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73,267.31元**，净利润为**-296,499.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数据如下：

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天数为26天，成交量为9,393,070股，平均每股交易金额为1.08元。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数据如下：

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有交易天数为45天，成交量为128,156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7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862%。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公允性和参考意义。

####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形如下：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3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300,00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虽均为公司股东，但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获取其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2) 发行目的：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利润水平，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2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0 元。

-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 由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股份认购协议和其他已披露的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5,200,000	0	0	0
2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4,8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申泰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
合计	-	12,000,000

公司主营健康咨询服务、大健康类产品经营销售，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各项检测任务顺利实施，大健康类产品加快运营进程，同时为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需要充沛的流动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2,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资、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运营费用。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一）必要性

公司拟发展大健康业务，并预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随着该业务需求的增加，大健康业务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二）合理性及可行性

受疫情、行业竞争及原实际控制人退出等原因影响，申泰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持续亏损，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权后，于 2023 年变更主营业务，目前公司从事健康咨询服务业务。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营养健康的关注，消费者对于健康咨询的需求日益旺盛，大健康产业未来可期。

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开拓市场，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未来业务需要研发团队、维护团队的支持，故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将相应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竞争力，对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大额采购事项暂未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公司计划将在募集资金使用前建立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库，并进行依据相关程序进行最

终的采购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对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对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0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挂牌时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亮，故本

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 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第一大股东	申泰供应链（重 庆）有限公司	8,316,260	51.02%	5,200,000	13,516,260	51.39%
实际控制人	唐亮	8,316,260	51.02%	<b>5,200,000</b>	13,516,260	51.39%

注：唐亮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第一大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1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1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39%，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唐亮通过控制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31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2%；本次发行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后，唐亮通过控制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3,51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39%。唐亮能够对公司的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款应于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逾期未缴纳且公司未在认购结束前发布延期公告，本协议终止。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

(2)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的，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甲方确认终止本次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认购款，如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上述利息一并返还至乙方。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本合同终止，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致使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3) 甲方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因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被中止自律管理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的，或者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更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邢胜英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邢胜英、张小恬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 楼
单位负责人	柯欣
经办律师	游熠、林建炜
联系电话	0592-5537788
传真	0592-55377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孙红玉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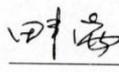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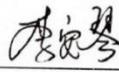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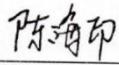
  
唐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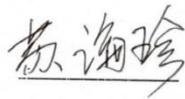
  
田丰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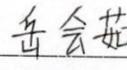
  
李安琴

  
廖第福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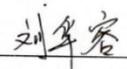
  
陈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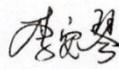
  
苏海珍

  
岳会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珍

  
刘华容

  
李安琴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2月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唐亮

2024年2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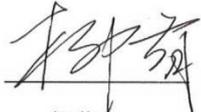
2024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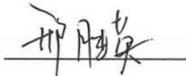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胜英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8日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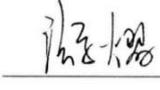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林建炜

  
游熠

机构负责人签名：

  
柯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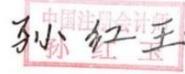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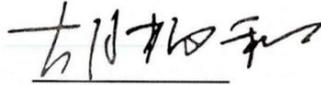


石朝欣



孙红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2月8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